

# 國立臺灣大學107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(三) 中午11:00

貳、地點：環境研究大樓1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葛執行秘書宇甯(林委員晉玄代)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委員晉玄、劉委員逸軒、黃委員立民、顏委員伯勳、張委員靜文、黃委員偉邦、周委員崇熙(請假)、許委員聿翔、羅委員凱尹

列席人員：巫聖揚研究員、謝秘書淑媛、邱舜稜

記錄：邱舜稜

伍、107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執行情形(附件一)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附帶決議：

1. 有關校內Histoplasma capsulatum使用規定，依據疾管署公布108年6月3日公布範本為準。
2. 校內操作RG3(含)以上生物材料，僅可於BSL-3實驗室操作及保存。
3. 未來如Histoplasma capsulatum申請至BSL-2實驗場所操作，須建立符合疾病管制署規範之RG3保存場所，並通過本會及疾管署同意始可移轉及操作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檢陳本校「操作、保存、處分RG2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實驗室108年度評核紀錄表」(附件四)，提請討論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明：本校BSL-2生物實驗場所多年來以校內評核紀錄表自評，復由本會委員現場確核及指導；為提升校內生安管理氛圍並符合最新相關規定，參考疾病管制署今年公布之「BSL-2實驗室/RG2保存場所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實地查核/自我檢核表」修訂本校自評表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